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 周子潮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0樓
之0

被上訴人 林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 文

上列事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因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下午4時30分於本院第4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謝宛橙